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人社函〔2021〕10号

关于开展专家人才推荐选拔和人才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开展专家人才推荐选拔和人才项目遴选工作，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我市有关文件精神，经局领导同意，今年继续开展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和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遴选工作，现将两个文件下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 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促进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专家选拔制度对人才的激励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今年继续开展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推荐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的范围、对象和条件

1.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范围、对象和条件按《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咸政规〔2018〕8号）中《市人民政府关于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2.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或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列为推荐选拔对象。已获国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不再申报。

二、推荐选拔程序

1.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类专家选拔范围、对象和条件，认真开展推荐选拔工作，提高专家选拔工作的透明度。要公开选拔条件和程序，并对候选人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经本单位党组或党委集体研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纪委监委审核，并附审核意见后逐级推荐上报。

2.推荐人选继续实行由基层单位推荐与自荐相结合。自荐人可将各类科技成果、奖励证书、荣誉证书、学术论文、代表著作等资料复印件送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查（同时送主管部门），由各级人社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协商推荐。

3.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推荐要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实施办法》中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执行。在各单位推荐和自荐的基础上，县市区由人社部门，市直由各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召开考察座谈会征求所在单位群众代表、同行专家的意见。经评审筛选（县市区提出方案报当地政府审定），上报市人社局。

三、名额分配

今年选拔市贴专家 10 名（其中专技人才 7 名、高技能人才 2 名、农村实用人才 1 名）。咸宁高新区申报名额 4 个（原则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各 2 个），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院、市直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集中的单位申报名额不超过 1 个，县市区各 2 个（原则上专业技术人才 1 个，高技能人才或农村实用人才 1 个）。

四、材料报送及工作要求

1.材料要求：推荐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需填写《咸宁市政府特殊津贴审批表》、《咸宁市政府特殊津贴申请名册》，（请登陆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专区栏 <http://rsj.xianning.gov.cn/wsfw/xzzq/>下载），同时请按附件所列材料清单提供各种材料及其复印件。所有推荐选拔材料需装订成册（不超过30页A4纸）且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2.报送时间：各地各单位要在5月14日(周五)前完成推荐选拔材料的报送工作，超名额报送、逾期报送均不受理。

3.工作要求：

（1）推荐选拔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拓展选才渠道、优化创业环境、营造创新氛围，促进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推荐人选要重点选拔在科研、管理等专业技术岗位上表现突出的优秀创新型人才。在推荐选拔过程中，既要注意从科研成果的数量和档次高低衡量，还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多方面来综合评价人选的贡献。可适当向基层一线、优质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企事业单位中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在选拔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可纳入选拔范围，要突出他们在生产一线所做的贡献，如技术精湛，或有某种绝技绝招，有一定影响，受到同行公认；

同时近年获得国家、省、市各项技能比赛奖励表彰。要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荐人选。

(2)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选拔人选质量。选拔各类专家人才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重要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程序，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选拔人选质量。

联系单位：咸宁市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咸宁市金桂路 167 号青年企业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0715 - 8128158

联系人：许亚飞 李 琪

电子邮箱：xn_market@163.com

附件：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材料清单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4日



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材料清单

- 1.咸宁市政府特殊津贴审批表
- 2.咸宁市政府特殊津贴申请名册
- 3.县（市、区）政府或者市直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 4.单位推荐报告以及推荐人选典型事迹材料
- 5.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一般要求副高以上）、获奖或者专利证书复印件
- 6.代表论著或论文前三页复印件
- 7.有关团体或专家（至少 2 名）推荐信件（签名必须手写）
- 8.领导职务推荐人选纪委监委出具的廉政鉴定意见
- 9.本单位公示结果（附公示文本扫描件）以及本单位（市直单位党组或党委）集体研究情况说明（附集体研究记录复印件）
- 10.人社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组织的被推荐人选考察报告（附考察记录复印件、参加考察人员名单）
- 11.申报人《诚信承诺书》（签名必须手写）
- 1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 “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我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高层次人才培养，助推我市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咸政规〔2018〕8号）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咸宁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意见》要求，今年继续开展“咸宁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和“咸宁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助的范围、对象及条件

1.咸宁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和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申报范围、对象和条件分别按咸政规〔2018〕8号文件中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咸宁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意见》规定执行。

2.鼓励咸宁高新区、各县（市、区）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或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申报咸宁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和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鼓励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科研项目积极申报。

二、申报和审批程序

1.递交申报材料。市直单位直接向咸宁市人才创新创业超市递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包括咸宁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集中受理申报后，再向咸宁人才创新创业超市递交申报材料（见附件1《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报材料清单》）。其中《咸宁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申请表》、《咸宁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和以上两项《申请名册》电子表格可在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xianning.gov.cn/>）下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其中四种表格需同时递交电子版。

2.综合评审。市人社局、市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市人社局党组审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同意后，再上报市政府审批。

3.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当年人才专项资金计划的资助额度，通知受资助人员和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市人社局签订《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资助经费使用合同》和《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使用合同》。受资助人员及用人单位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4.受资助人员和用人单位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和开发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科研项目总结工作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

三、名额分配

1.自主创新岗位计划，咸宁高新区申报名额3个，其他县市区各1个。

2.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咸宁高新区名额2个，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院、市直医院、科研机构等市直高层次人才集中的高校院所限定名额不超过1个，县市区名额各2个。

四、工作要求

继续开展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和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工作，是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社部门和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动员工作，严格掌握申报范围、条件、名额，认真评审推荐，在5月14日（周五）前，完成材料的报送工作，逾期不受理。

联系单位：咸宁市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咸宁市金桂路167号青年企业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0715-8128158

联系人：许亚飞 李琪

电子邮箱：xn_market@163.com

附件：1.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申报材料清单
2.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报材料清单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4日



市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申报材料清单

- 1.咸宁市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申请表
- 2.咸宁市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申请名册
- 3.申请单位登记证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支柱企业重点企业相关证明、荣誉奖励证书、博士后基地或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证书或批文复印件以及 2020 年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企业当前环保和安全生产现状证明
- 4.岗位人选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专家、专利、荣誉、科研成果等证书或批文复印件
- 5.岗位人选承担的科研课题或工程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方向及工作计划等材料
- 6.岗位人选承担的科研课题、开发项目，被国家、省（部委）、市（厅）级批准立项文件及有关材料附件（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7.申报诚信承诺书（单位盖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第一责任人同时手写签名）
- 8.申报单位（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税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申报材料清单

- 1.咸宁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 2.咸宁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名册
- 3.申请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专家、专利、荣誉、科研成果等证书或批文复印件
- 4.申请人承担的科研课题或工程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方向及工作计划等材料
- 5.申请人承担的科研课题、开发项目，被国家、省（部委）、市（厅）级批准立项文件及有关材料附件（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申报诚信承诺书（单位盖章、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科研项目申报人同时手写签名）
- 7.申报人所在单位(收款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税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